#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2/2011-12

##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五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 GBS, JP (主席)

鍾寶賢教授 高添強先生 林中偉先生

林筱魯先生,JP

劉智鵬博士

羅淑君女士,JP

李浩然博士

李律仁先生

鮑杏婷女士

沈旭暉教授

蘇基朗教授

丁新豹博士

黄天祥先生, JP

楊耀忠先生,BBS,JP

蔣秀如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經理(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陳黃麗娟博士,MH,JP

鄭曹志安女士,BBS,JP

趙麗娟女士

何建宗先生 何佩然教授 簡兆麟先生 呂烈丹教授 吳祖南博士,BBS,JP

列席者: 發展局

丁葉燕薇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1

蔡亮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李鉅標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只在第三項議程列席)

黄何詠詩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4

石立之先生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只在第三項議程列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嶺海先生,JP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媁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曾群好女士 首席傳訊主任

黄雁萍女士 高級傳訊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 規劃署

區潔英女士 署理助理署長/都會

####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Heritage

###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 第二項 啟德發展計劃龍津石橋遺跡保育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委員會文件 AAB/6/2011-12)

2.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鄧文彬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3朱霞芬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環境顧問吳偉鴻先生;以及 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考古)孫德榮先生。

- 3. <u>鄧文彬先生</u>利用電腦投影片先向委員簡介在二〇一〇年年中舉行的龍津石橋遺跡保育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主流意見,然後再介紹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4. <u>鄧文彬先生</u>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了一個建立共識工作坊,收集了公眾的初步意見。大多數參加者都贊成設置一條不少於 25 米寬的保育長廊,並贊成闢建行人隧道穿過太子道東,再連接至九龍寨城公園。參加者亦討論了如何優化太子道東沿路的行

人過路設施,以及是否需要因此而縮短擬建的一段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 而無須跨越太子道東。當中只有幾位參加者仍然希望保留該段跨越太子道 東的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工作坊亦收集了參加者對保育長廊的氛圍、觀 賞模式、保育和展示遺跡的方法,以及展覽設施等方面的意見,以便日後 以此為依據,制定原址保存石橋遺跡的設計指引。

- 5. <u>鄧文彬先生</u>回應<u>林筱魯先生</u>的提問時解釋,石橋遺跡表面的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2.6 米。考慮到公眾所表達的關注,以及為免四周環境商業味太濃,當局會小心規劃保育長廊沿途的設施,以營造合適的氛圍。
- 6. <u>丁新豹博士</u>詢問政府可否取回現時豎立於樂善堂小學的一塊刻有「龍津」二字的石碑,以便日後在保育長廊中展示。<u>鄧文彬先生</u>答稱,當局會繼續與有關方面跟進此事。
- 7. 鄧文彬先生感謝委員給予寶貴的意見。簡介小組於此時離席。

# 第四項 1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一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及新項目的評估結果 (委員會文件 AAB/8/2011-12)

- 8. <u>主席</u>指附件 C 所載編號 l 的建築物(中環鴨巴甸街與史丹頓街交界的地下公廁)位於鴨巴甸街與史丹頓街交界,前已婚警察宿舍用地南面的角落。<u>明基全先生</u>亦向委員概述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計劃活化編號 2 建築物(中環百子里)四周的地方,以紀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因此有迫切需要為百子里進行評級。
- 9. 主席建議先就附件 C 載列的項目進行討論,委員對此表示同意。他邀請馮志明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該兩個項目。

本會議記錄提及的歷史建築物的編號,為古諮會委員會文件 AAB/8/2011-12 附件 C中,各幢建築物所採用的編號。

#### 編號 2

- 10. <u>明基全先生</u>回應<u>李浩然博士</u>有關編號 2(百子里) 評級的查詢時表示,百子里原有的舊屋已經拆卸,該處現存的構築物只剩下花崗岩石級和相連的牆壁。因此,專家小組按六項準則進行評估後,建議把該項目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 11. <u>林筱魯先生</u>贊成專家小組把編號 2 的建築物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到百子里沿路擺滿貨物及其他物件的問題,並建議設置牌匾加以解說,藉此加深市民大眾對百子里歷史的認識。
- 12. <u>明基全先生</u>表示,百子里為孫中山史蹟徑的景點之一,而該處已設置牌匾以作介紹。市建局為該處進行美化工程後,當局便會提供更多有關該處的背景資料。
- 13. <u>劉智鵬博士</u>表示,百子里具有很高的歷史價值,建議把該處評 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 14. <u>丁新豹博士</u>贊同<u>劉智鵬博士</u>的意見,亦建議對位於城皇街的梯級進行評級。<u>明基全先生</u>補充說,城皇街的梯級已納入新項目的清單中, 在稍後階段會作處理。
- 15. <u>李浩然博士</u>贊成把百子里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議,並強調百子里如獲得較高評級,其環境布局將可更好地保存。
- 16. <u>黃天祥先生</u>詢問評級所會構成的影響。<u>吳志華博士</u>回應時解釋,個別建築物/構築物的評級,將可提供客觀的依據,以決定是否需要保存有關建築物/構築物,以及制訂適當的保護措施。
- 17. 委員提出上述意見後,<u>主席</u>建議以投票方式決定編號 2 建築物的建議評級。

- 18. 經點票後,主席宣布以下投票結果:
  - (i) 贊成建議評級為二級歷史建築的票數:6票;
  - (ii) 贊成建議評級為一級歷史建築的票數:7票。

#### 編號 1

- 19. 接着,<u>明基全先生</u>特別指出計劃中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工程或會影響附近的地下公廁。因此,評級將可提供依據,讓當局為該公廁制訂適當的保護措施。
- 20. <u>林中偉先生</u>指出編號 1 歷史構築物是香港僅存的數個地下公廁 之一,因此建議提高其評級。
- 21. <u>羅淑君女士</u>詢問該地下公廁對區內居民的社會意義。<u>馮志明博士</u>回應指,該公廁在 20 世紀初供光顧鴨巴甸街與城皇街交界處士丹頓街露天街市的市民使用。不過,該露天街市於日佔期間遭到破壞,戰後為必列啫士街街市取代。
- 22. <u>明基全先生</u>回應<u>沈旭暉教授</u>時解釋,編號 1 歷史構築物並非前已婚警察宿舍的組成部分。兩者亦於不同時期興建,因此評級工作會分開進行。
- 23. <u>高添強先生</u>補充說,以往公廁需要收費。在 19 世紀後期疫症爆發後,政府才開始陸續興建免費公廁。因此,該歷史構築物在本港歷史上象徵公共衞生意識逐漸提高。<u>鍾寶賢教授</u>亦有類似的看法。
- 24. 委員提出上述意見後,<u>主席</u>建議以投票方式決定編號 1 歷史構築物的建議評級。

- 25. 經點票後,主席宣布以下投票結果:
  - (i) 贊成建議評級為三級歷史建築的票數:4票;
  - (ii) 贊成建議評級為二級歷史建築的票數:9票。
- 26. 主席總結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即編號 1 及編號 2 的建議評級分別為二級歷史建築和一級歷史建築。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將如常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 27. <u>主席</u>接着邀請<u>馮志明博士</u>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逐一介紹附件 A 和附件 B 所載各個項目。
- 28. 委員就歷史建築物編號<sup>2</sup> 247、294、250、251、255、260、263 及 265 (沙頭角新樓街 1、2、5、6、10、15、18 及 20 號) 進行討論。 林中偉先生及劉智鵬博士詢問為何沿新樓街興建的其他歷史建築物並沒有納入附件 A 內,以供委員審議。明基全先生答稱,古蹟辦已致函新樓街沿路歷史建築物的各個業主。如業主對評級並無提出反對意見,古蹟辦便會先行處理該等歷史建築物的評級。
- 29. 經審議附件 A 及附件 B 所載的各個項目後, <u>委員</u>通過附件中所有項目的建議評級。在是次會議中確認的建築物評級,將會上載至古蹟辦網頁。
- 第三項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用地改造為標誌性創意中心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7/2011-12)

30.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sup>&</sup>lt;sup>2</sup> 本會議記錄提及的歷史建築物的編號,均為古諮會有關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建 議評級的委員會文件 AAB/8/2009-10 中,各幢建築物所採用的編號。

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馮紹波先生; 建築署總建築師李可堅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項目經理羅嘉裕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王珮琪女士;

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局總幹事葉文光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胡松基先生;以及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院院長暨香港中文大學建築文化遺產研究 中心總監何培斌教授。

- 31. <u>馮紹波先生和李可堅先生</u>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把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用地改造為標誌性創意中心的擬議項目,以及擬進行的活化工程。<u>馮紹波先生</u>特別指出該處將會設有地下陳列設施,展示和說明前中央書院的遺跡。另外亦會舉辦導賞團、研討會和工作坊,介紹前中央書院的歷史。<u>李可堅先生</u>向委員講解興建各項設施的時間表,特別是興建「i-Cube」及在中央庭院上面加建玻璃天幕的工程。
- 32. <u>羅嘉裕先生和王珮琪女士</u>分別繼續向委員簡介文物建築影響評估及考古影響評估的內容。<u>羅嘉裕先生</u>介紹前已婚警察宿舍建築物的建築風格中別具特色的元素,以及相應制定的緩解措施。<u>王珮琪女士</u>接着介紹該址的地下陳列設施、主要土方工程及已制定的緩解措施。
- 33. <u>高添強先生</u>指出,前已婚警察宿舍用地上曾建有一座城隍廟,但這次簡介卻沒有提及這幢重要的中式傳統建築。<u>孫德榮先生</u>回應說,該址曾於二〇〇七年進行考古調查。若城隍廟真的有任何考古遺存,也應位於該址西北一隅。因此,當局不宜為尋找那些遺存而進行大規模的挖掘工程,以免可能損毀中央書院現存的毛石擋土牆,以及荷李活道和城皇街沿路石牆上的樹木。有關的調查結果已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匯報,詳情亦已載於古蹟辦網站登載的調查報告內。
- 34. <u>沈旭暉教授</u>申報利益,表示他是皇仁書院的舊生(中央書院於 一八九四年改名為皇仁書院)。葉文光先生回應沈旭暉教授有關地下陳列

設施展覽內容的提問時解釋,設施除了展示中央書院的遺跡外,還會展出 皇仁書院的相關藏品。

35. <u>李浩然博士</u>贊成前述的擬議項目,認為該項目能在文物保育和活化再利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林中偉先生贊同李浩然博士的意見。

36. <u>林筱魯先生</u>關注地下陳列設施在技術執行方面的問題。<u>何培斌教授</u>解釋,該項設施的設計概念與倫敦市政廳藝廊所保存的結構遺跡相似。項目建築師將制定詳細的設計,在便於出入的地方興建設施,方便公眾觀賞。

37. <u>李可堅先生</u>回應<u>羅淑君女士</u>的提問時指出,A 座和 B 座大部分外牆均會保留,只有一樓及二樓面向庭院的部分外牆將會改建,以連接「i-Cube」。此外,由於古諮會最近決定給予地下公廁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u>李可堅先生</u>表示將會重新考慮拆除公廁入口部分護牆,以擴闊前已婚警察宿舍對開行人路的建議。

38.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大體上支持擬議的活化項目,有關方面在 擬備最後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時,無須再進一步諮詢古諮會的意見。簡介 小組於此時離席。

## 第五項 其他事項

3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一年六月

檔號: LCS AM 22/3